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5年12月号—总第47期

本期编委：黄志妙、徐明乾、李娅莉、牛悦 责任编辑：牛悦



深圳律师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5年12月号 总第4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新法速递	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5）	3
2.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3
3. 国务院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5
案例研究	50
1.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强化刑事检察基本职能，提升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质效	50
2.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三批）——保障规范律师诉讼行为专题	67
3.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四批）——环境资源专题	70
专业委员会简介	74

新法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落实《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第29条“健全完善案件、案号、案由体系以及精准识别工作机制”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202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矿产资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的制定或者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20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学习掌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统一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服务，促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理解案由编排体系和具体案由制定的背景、法律依据、确定标准、具体含义、适用顺序以及变更方法等问题，准确选择适用具体案由，依法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不断推进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关于《案由规定》修改所遵循的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本次修改的案由均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必要性原则。本次修改是以保持案由运行体系稳定为前提,对于必须增加、调整的案由作相应修改,并根据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完善部分具体案由,对案由编排体系不作大的调整。

三是实用性原则。案由体系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实践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而编排的,本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实用,既便于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也便于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

三、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

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多个,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一是对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纠纷”,一般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二是考虑到实践中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多变性,单纯按照法律关系标准去划分案由体系的做法难以更好地满足民事审判实践的需要,难以更好地满足司法统计的需要,故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确定案由的主要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等其他标准进行确定,对少部分案由的表述也包含了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三是为了与行政案件案由进行明显区分,对个别案由的表述进行了特殊处理;四是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清算、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直接表述;五是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等特殊诉讼程序案件的案由,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制度予以直接表述。

四、关于案由体系的总体编排

1. 关于案由纵向和横向体系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以民法学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案由的纵向体系。在纵向体系上,结合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民事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准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海事海商纠纷,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非讼程序案件案由，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共计十二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在横向体系上，通过总分式四级结构的设计，实现案由从高级（概括）到低级（具体）的演进。如物权纠纷（第一级案由）→所有权纠纷（第二级案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第三级案由）→业主专有权纠纷（第四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五十九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514个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470个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小括号表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不可能穷尽所有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的第四级案由只是一些典型的、常见的或者为了司法统计需要而设立的案由。

修改后的《案由规定》采用纵向十二个部分、横向四级结构的编排设置，形成了网状结构体系，基本涵盖了民法典所涉及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以及人民法院当前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有利于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关于民事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体系。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原因，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将其放在合同纠纷项下；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结果，即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将之放在物权纠纷项下。

具体适用时，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原因的，即因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适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合同纠纷”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结果的，即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第一级案由“物权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纠纷”案由。

3. 关于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物权保护纠纷”案由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既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物权确认纠纷案由，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侵害物权纠纷

案由。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即“物权保护纠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列举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都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都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列举，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出。实践中需要确定具体个案案由时，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只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一种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可以选择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应按照所保护的权利种类，选择适用“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各种物权类型纠纷）。

4. 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2020年《案由规定》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的编排设置。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该编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具体范围是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所规定的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又分别在人格权编、物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予以了细化规定，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体系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这些侵害民事权益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仍旧分别保留在“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第一级案由体系项下，对照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调整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同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民法典等法律已作特殊规定或者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如“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从“兜底”考虑，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列在其他九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十部分。

具体适用时，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为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先适用第十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具体案由。如环境污染、高度危险行为均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十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五、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在案由横向体系上应当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适用个案案由。确定个案案由时，应当优先适用第四级案由，没有对应的第四级案由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这样处理，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有利于促进分类管理科学化和提高司法统计准确性。

2. 关于个案案由的变更。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审查阶段，可以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经审理发现可以适用更低级案由的，相应变更个案案由；经审理发现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个案案由；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应当相应变更个案案由。

3. 存在多个法律关系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

4. 请求权竞合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所涉及的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5. 案由体系中的选择性案由（即含有顿号的部分案由）的使用方法。对这些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不应直接将该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6. 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案由体系的编排制定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管理的手段。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不得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本次民事案件案由修改工作主要基于人民法院当前司法实践经验，对照立法修改完善相关具体案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立案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梳理汇总确有必要新增、修改对应案由的新类型案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6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07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11〕4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0〕346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第三次修正)

为了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2. 姓名权纠纷
3. 名称权纠纷
4. 肖像权纠纷
5. 声音保护纠纷
6. 名誉权纠纷
7. 荣誉权纠纷
8.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1) 隐私权纠纷

(2)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9. 婚姻自主权纠纷

10. 人身自由权纠纷

11. 一般人格权纠纷

(1) 平等就业权纠纷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12. 婚约财产纠纷

13.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14. 离婚纠纷

15. 离婚后财产纠纷

16.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7. 婚姻无效纠纷

18. 撤销婚姻纠纷

19.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20. 同居关系纠纷

(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21. 亲子关系纠纷

(1) 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2) 否认亲子关系纠纷

22. 抚养纠纷

(1) 抚养费纠纷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23. 扶养纠纷

(1) 扶养费纠纷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24. 赡养纠纷

(1) 赡养费纠纷

(2) 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25. 收养关系纠纷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2)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26. 监护权纠纷

27. 探望权纠纷

28. 分家析产纠纷

三、继承纠纷

29. 法定继承纠纷

(1) 转继承纠纷

(2) 代位继承纠纷

30. 遗嘱继承纠纷

31.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32. 遗赠纠纷

33.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34. 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

35. 遗产管理纠纷

(1) 遗产管理人责任纠纷

(2) 遗产管理人报酬纠纷

第三部分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36.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37.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五、物权保护纠纷

38. 物权确认纠纷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39. 返还原物纠纷

40. 排除妨害纠纷

41. 消除危险纠纷

42.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43. 恢复原状纠纷

44.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六、所有权纠纷

45.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46.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纠纷

47.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3) 车位纠纷

(4) 车库纠纷

48. 业主撤销权纠纷

49. 业主知情权纠纷

50. 遗失物返还纠纷

51. 漂流物返还纠纷

52. 埋藏物返还纠纷

53. 隐藏物返还纠纷

54. 添附物归属纠纷

55. 相邻关系纠纷

（1）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2）相邻通行纠纷

（3）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4）相邻通风纠纷

（5）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6）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7）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56. 共有纠纷

（1）共有权确认纠纷

（2）共有物分割纠纷

（3）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4）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57. 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纠纷

七、用益物权纠纷

58. 海域使用权纠纷

59. 探矿权纠纷

60. 采矿权纠纷

61. 矿产资源压覆补偿纠纷

62. 取水权纠纷

63. 养殖权纠纷

64. 捕捞权纠纷

65.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2)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66. 土地经营权纠纷

67.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68.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69. 居住权纠纷

70. 地役权纠纷

八、担保物权纠纷

71. 抵押权纠纷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4)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 (5) 探矿权抵押权纠纷
- (6) 采矿权抵押权纠纷
- (7) 海域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8) 动产抵押权纠纷
- (9)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 (10)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11)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72. 质权纠纷

- (1) 动产质权纠纷
- (2) 转质权纠纷
- (3) 最高额质权纠纷
- (4) 票据质权纠纷
- (5) 债券质权纠纷
- (6) 存单质权纠纷
- (7) 仓单质权纠纷
- (8) 提单质权纠纷

(9) 股权质权纠纷

(10) 基金份额质权纠纷

(11)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12)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13) 环境资源相关权利质权纠纷

73. 留置权纠纷

九、占有保护纠纷

74. 占有物返还纠纷

75.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76. 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77.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第四部分合同、准合同纠纷

十、合同纠纷

78.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79. 预约合同纠纷

80.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81.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82.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83.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84.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85.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86. 债务加入纠纷

87. 悬赏广告纠纷

88. 买卖合同纠纷

(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3)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4)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5) 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6) 互易纠纷

(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8)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89. 拍卖合同纠纷

90.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2)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91.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1) 勘查、开采矿产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92.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93.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94. 矿产资源压覆补偿合同纠纷

95.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1)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2)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3)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96.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4)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5) 经济适用房转让合同纠纷

(6)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97. 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98. 供用电合同纠纷

99. 供用水合同纠纷

100. 供用气合同纠纷

101.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102. 排污权交易纠纷

103. 用能权交易纠纷

104. 用水权交易纠纷

105. 碳排放权交易纠纷

106. 碳汇交易纠纷

107. 赠与合同纠纷

(1) 公益事业捐赠合同纠纷

(2) 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

108. 借款合同纠纷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同业拆借纠纷

(3) 民间借贷纠纷

(4)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5)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109. 保证合同纠纷

110. 抵押合同纠纷

111. 质押合同纠纷

112. 定金合同纠纷

113. 进出口押汇纠纷

114.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15. 银行卡纠纷

(1) 借记卡纠纷

(2) 信用卡纠纷

116. 租赁合同纠纷

(1)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4)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1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8. 保理合同纠纷

(1)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

(2) 无追索权保理纠纷

(3) 多重保理纠纷

119. 承揽合同纠纷

(1) 加工合同纠纷

(2) 定作合同纠纷

(3) 修理合同纠纷

(4) 复制合同纠纷

(5) 测试合同纠纷

(6) 检验合同纠纷

(7) 铁路机车、车辆建造合同纠纷

1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9)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10) 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 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12)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合同纠纷

121. 运输合同纠纷

(1)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3)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5)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7) 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

(8) 管道运输合同纠纷

(9) 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

(10) 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11)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1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3)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14) 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15) 铁路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16) 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17)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

(18) 国际公路运输合同纠纷

122. 保管合同纠纷

123. 仓储合同纠纷

124. 委托合同纠纷

(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3)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4)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5)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12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26.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27. 行纪合同纠纷

128. 中介合同纠纷

129. 补偿贸易纠纷

130. 借用合同纠纷

131. 典当纠纷

132. 合伙合同纠纷

133.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34. 彩票、奖券纠纷

135.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136.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137.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138. 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139. 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140.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2)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

(3) 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

(4)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

(5)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141. 居住权合同纠纷

142. 服务合同纠纷

(1)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2) 邮政服务合同纠纷

(3) 快递服务合同纠纷

(4)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5)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6) 旅游合同纠纷

(7) 房地产咨询合同纠纷

(8) 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

(9) 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10) 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11)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12) 娱乐服务合同纠纷

(13) 有线电视服务合同纠纷

(14)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15)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16) 家政服务合同纠纷

(17) 庆典服务合同纠纷

(18) 殡葬服务合同纠纷

(19)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 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

(21)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22)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23) 养老服务合同纠纷

(24) 环境资源服务合同纠纷

143. 演出合同纠纷

144. 劳务合同纠纷

(1) 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

145. 广告合同纠纷

146. 展览合同纠纷

147. 追偿权纠纷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148. 不当得利纠纷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149. 无因管理纠纷

第五部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150. 著作权合同纠纷

(1)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2)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3)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5) 出版合同纠纷

(6) 表演合同纠纷

(7)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

(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9) 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

(10) 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51. 商标合同纠纷

(1)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3)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

(1) 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2) 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3)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4) 发明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5) 发明专利开放许可纠纷

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2) 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3)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4) 实用新型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5) 实用新型专利开放许可纠纷

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2) 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3)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4) 外观设计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5) 外观设计专利开放许可纠纷

155.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1)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3)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15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57.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1) 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2)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3) 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4) 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58. 技术合同纠纷

(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

(4)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5) 技术许可合同纠纷

(6)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7)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8)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

(9)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

(10) 技术进口合同纠纷

(11) 技术出口合同纠纷

(12)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13)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159.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60.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1) 企业名称（商号）转让合同纠纷

(2) 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161.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162.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1) 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

(2) 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

(3) 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63.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164.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 著作权权属纠纷

(2) 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

(3)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4) 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

(5)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6)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7)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8) 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

(9) 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10) 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

(11)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12)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13)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4) 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

(15) 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16) 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

(17) 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

(18)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19) 出版者权权属纠纷

(20) 表演者权权属纠纷

(2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22) 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23) 侵害出版者权纠纷

(24) 侵害表演者权纠纷

(25) 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26)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28)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165.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1) 商标权权属纠纷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166. 地理标志侵权纠纷

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 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 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

(3)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4) 假冒发明专利纠纷

(5)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6) 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

(7) 发明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

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

(3)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4) 假冒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5) 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

(6)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

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纠纷

(3)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 假冒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5) 外观设计专利职务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6) 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170.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1) 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

(2)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171.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1)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2)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4) 假冒植物新品种纠纷

(5) 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6) 植物新品种培育人署名权纠纷

(7) 确认实质性派生品种纠纷

17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

(2) 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创作者署名权纠纷

173.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174.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175.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1) 网络域名权属纠纷

(2) 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176. 发现权纠纷

177. 发明权纠纷

178.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179.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1) 确认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 确认不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3) 确认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 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5) 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6) 确认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7) 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8) 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9) 确认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10) 确认不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180.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

181.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1) 因申请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2) 因申请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

(3) 因申请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4) 因申请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5) 因申请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6) 因申请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7) 因申请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8) 因申请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损害责任纠纷

(9) 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10) 因申请停止侵害技术秘密损害责任纠纷

(11) 因申请停止侵害经营秘密损害责任纠纷

182.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83.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1) 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2) 实用新型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3) 外观设计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184. 植物新品种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18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后返还费用纠纷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186. 仿冒纠纷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姓名纠纷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活动标识纠纷

187.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188. 虚假宣传纠纷

189.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1)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 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190. 不正当有奖销售纠纷

191. 商业诋毁纠纷

192.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193.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1) 妨碍、破坏合法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纠纷

(2) 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

(3) 滥用平台规则恶意交易纠纷

194. 平台经营者强制低价销售纠纷

195. 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纠纷

十六、垄断纠纷

196. 垄断协议纠纷

(1)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2)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3) 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纠纷

19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1) 不公平价格纠纷

(2) 低于成本销售纠纷

(3) 拒绝交易纠纷

(4) 限定交易纠纷

(5) 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纠纷

(6) 差别待遇纠纷

(7)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198. 经营者集中纠纷

第六部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十七、数据纠纷

199. 数据权属纠纷

200. 数据合同纠纷

201. 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202. 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

203. 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

204. 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

第七部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十九、劳动争议

205. 劳动合同纠纷

(1)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 集体合同纠纷

(3)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4) 非全日制用工纠纷

(5)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6) 经济补偿金纠纷

(7) 竞业限制纠纷

206. 社会保险纠纷

(1) 养老保险待遇纠纷

(2)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3) 医疗保险待遇纠纷

(4) 生育保险待遇纠纷

(5) 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207. 福利待遇纠纷

208. 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

209. 承包人、被挂靠人用工主体责任纠纷

二十、人事争议

210. 聘用合同纠纷

211. 聘任合同纠纷

212. 辞职纠纷

213. 辞退纠纷

二十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214. 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

(1) 新就业形态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 新就业形态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15. 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

(1) 新就业形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216.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纠纷

第八部分海事海商纠纷

二十二、海事海商纠纷

217.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218.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219. 船舶损坏空中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220.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221.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222.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223.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224.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225.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

226. 船舶部件、物料产品责任纠纷

227. 海运物流服务合同纠纷

228.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29.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230. 海上、通海水域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231.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232.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233. 船舶工程合同纠纷

(1)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2)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3)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

(4)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234. 船舶设计合同纠纷

235.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236. 船员劳动合同纠纷

237. 船员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238. 船员服务合同纠纷

239.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240.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2)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3)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241.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2.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243.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244.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

245.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

246.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247.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248.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249.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250.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51. 航运经纪合同纠纷

252. 理货合同纠纷

253.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254.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

255.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256. 海上、通海水域拖航合同纠纷

257.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258. 海上、通海水域保赔合同纠纷

25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
260.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261.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262.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263.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264. 港口、码头租赁合同纠纷
265.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266.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267.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268.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269. 港口作业纠纷
270. 共同海损纠纷
271.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272. 船舶物权纠纷
(1) 船舶所有权纠纷
(2) 船舶抵押权纠纷
(3) 船舶优先权纠纷
(4) 船舶留置权纠纷
273. 船舶投资经营纠纷
274. 海运欺诈纠纷
275.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 第九部分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二十三、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276.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277.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278.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279.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280.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281.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282.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283.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284.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285.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286. 联营合同纠纷

287.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3) 外商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28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28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二十四、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290.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91.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292.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1) 涂除公司登记（备案）纠纷

293. 股东出资纠纷

(1)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纠纷

(2) 股东抽逃出资纠纷

(3)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

294. 股东失权纠纷

295.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96. 股东知情权纠纷

297.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股份纠纷

298. 股权转让纠纷

299. 公司决议纠纷

(1)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 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

3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任纠纷

301. 公司设立纠纷

30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303. 设立人责任纠纷

304.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30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30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07.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08.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纠纷

309. 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纠纷

310.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311. 公司合并纠纷

312. 公司分立纠纷

313. 公司减资纠纷

314. 公司增资纠纷

315. 公司解散纠纷

316.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1）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

（2）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

317.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二十五、合伙企业纠纷

318. 入伙纠纷

319. 退伙纠纷

32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十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纠纷

32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确认纠纷

32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纠纷

3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纠纷

3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纠纷

325.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纠纷

326.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纠纷

二十七、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327.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328. 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329.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330.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331.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332. 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333.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334. 取回权纠纷

(1) 一般取回权纠纷

(2) 出卖人取回权纠纷

335. 破产抵销权纠纷

336. 别除权纠纷

337. 破产撤销权纠纷

338.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339. 管理人责任纠纷

二十八、证券纠纷

340.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1)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2)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3) 国债权权利确认纠纷

(4) 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确认纠纷

341.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1) 股票交易纠纷

(2)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 国债交易纠纷

(4)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342.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343.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1) 证券代销合同纠纷

(2) 证券包销合同纠纷

344.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345.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346.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1)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 国债回购合同纠纷

(3)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4) 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

(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47.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348.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349.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350. 证券发行纠纷

(1) 证券认购纠纷

(2) 证券发行失败纠纷

351. 证券返还纠纷

352.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1) 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2)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 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353. 证券托管纠纷

354.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355.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35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二十九、期货交易纠纷

357.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358.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359.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360.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361. 期货保证合约纠纷

362.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363.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364.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365.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366.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367.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三十、信托纠纷

368. 民事信托纠纷

369. 营业信托纠纷

370. 公益信托纠纷

三十一、保险纠纷

371.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2)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3)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4)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372.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1) 人寿保险合同纠纷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3) 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373. 再保险合同纠纷

374.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375.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376.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377. 保险费纠纷

三十二、票据纠纷

378.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79. 票据追索权纠纷

380.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381.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382.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383.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384.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385. 票据保证纠纷

386.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387. 票据代理纠纷

388. 票据回购纠纷

三十三、信用证纠纷

389.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390. 信用证开证纠纷

391. 信用证议付纠纷

392. 信用证欺诈纠纷

393. 信用证融资纠纷

394. 信用证转让纠纷

三十四、独立保函纠纷

395. 独立保函开立纠纷

396. 独立保函付款纠纷

397. 独立保函追偿纠纷

398.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399. 独立保函转让纠纷

400. 独立保函通知纠纷

401. 独立保函撤销纠纷

第十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三十五、侵权责任纠纷

402. 监护人责任纠纷

403.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404.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405.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406.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407.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

(2)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

408.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409.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410. 产品责任纠纷

(1)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2)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3) 产品运输者责任纠纷

(4) 产品仓储者责任纠纷

41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 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412.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413.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 医疗诊疗责任纠纷

(2)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414.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1)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2) 水污染责任纠纷

(3)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4) 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5)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6)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7) 光污染责任纠纷

(8) 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

415. 生态破坏责任纠纷

416.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责任纠纷

417. 矿产资源压覆侵权责任纠纷

418.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1) 民用核设施、核材料损害责任纠纷

(2)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

(3)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4)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

(5)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6)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419.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420.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1)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2)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塌陷损害责任纠纷

(3) 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

(4) 堆放物倒塌、滚落、滑落损害责任纠纷

(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6) 林木折断、倾倒、果实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7)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421.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422.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423. 见义勇为人受害责任纠纷

424. 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

425.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426.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427.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2) 铁路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428.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 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2) 水上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429.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1) 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2) 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430.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431.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32. 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33. 因申请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434.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第十一部分 非讼程序案件案由

三十六、选民资格案件

435.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

三十七、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436. 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

437.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判决

438. 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

439. 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

440. 申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判决

三十八、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41. 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442. 申请宣告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43. 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44. 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十九、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445. 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四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46.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447.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判决

四十一、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48.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449. 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四十二、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案件

450. 申请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四十三、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51.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452. 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四十四、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453. 申请确定监护人

454. 申请指定监护人

455. 申请变更监护人

456.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457. 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

四十五、督促程序案件

458. 申请支付令

四十六、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459. 申请公示催告

四十七、公司清算案件

460. 申请公司清算

四十八、破产程序案件

461. 申请破产清算

462. 申请破产重整

463. 申请破产和解

464. 申请对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四十九、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465.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

466.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467.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468.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469.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

470.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471.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72.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73.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技术秘密

474.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经营秘密

五十、申请保全案件

475.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476.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477.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478. 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

479. 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480. 申请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五十一、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481.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五十二、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

482.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483.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8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485. 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

486. 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

487. 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

488.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489. 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保全

490.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五十四、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

491. 申请海事请求保全

(1) 申请扣押船舶

(2) 申请拍卖扣押船舶

(3) 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4) 申请拍卖扣押船载货物

(5) 申请扣押船用燃油及船用物料

(6) 申请拍卖扣押船用燃油及船用物料

492. 申请海事支付令

493. 申请海事强制令

494.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

495.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496.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497.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

五十五、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498. 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

(1)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2)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3)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4)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5)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6)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499.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

(1)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2)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第十二部分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

五十六、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

500. 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

501.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

五十七、公益诉讼

502.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1) 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2) 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503.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04. 安全生产民事公益诉讼

505. 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06. 军人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07. 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08. 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09.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510. 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

五十八、第三人撤销之诉

511. 第三人撤销之诉

五十九、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512. 执行异议之诉

(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513.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514.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2.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等内设部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员名册，集中服务资源，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遴选20家仲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推荐名录。支持仲裁机构从商标专利审查员、预审员、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人、工程技术人员、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人员中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完善知识产权仲裁秘书的选拔培养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

二、完善专业仲裁规则。仲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与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仲裁提供咨询、立案协助、庭前调解等支持。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仲裁程序，为查明仲裁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有关产业商协会在章程中设立知识产权仲裁条款，推动商协会会员企业将知识产权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三、扩大仲裁适用范围。支持仲裁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拓宽知识产权仲裁范围，探索在专利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专题宣传，提高知识产权仲裁知晓度。

四、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工作。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仲裁机构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对接机制，引导企业选择中国仲裁机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完善工作机制，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宣传力度。

五、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重点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行政裁决、行政确权、公证、调解等有机衔接，促进纠纷专业高效化解。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打造若干高水平知识产权仲裁基础研究平台，结合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需求，开展专题研究。加大仲裁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领域适用研究。分级分类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仲裁培训，提升运用仲裁解决纠纷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收集发布各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有益做法经验。

3.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国务院令第825号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经2025年12月5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李强

2025年12月17日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法治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 （三）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 （四）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 (一) 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 (四) 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 (五) 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 (六)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 (七) 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下列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 (一)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 (二) 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 (四)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 (五)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六)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 (七) 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 (八) 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结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评议方案、标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进行评议。评议标准、过程、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监督的责任部门、监督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
- (二)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三)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四) 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五)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四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二十七条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九条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后果、纠正情况等因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形成监督合力。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并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国家统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故意扰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三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方面制度，由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案例研究

1.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强化刑事检察基本职能，提升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质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这批案例聚焦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涉及“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等重点监督领域，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在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创新理念、拓展视野、精准监督的新特点。

此次发布的6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王某甲诽谤立案监督案，钟某某盗窃立案监督案，徐某某等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立案监督案，黄某某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侦查活动监督案，沈某某危险驾驶侦查监督案，李某某等三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

钟某某盗窃立案监督案中，对于证据不足不捕的案件，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持续跟进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工作，发现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不当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重新立案侦查的监督意见，加强检警机关内外部协作协同，形成监督办案合力。黄某某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侦查活动监督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决定不起诉并通知公安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后，加强对通知执行情况的跟踪，对公安机关未按规定解除的，依法监督纠正，及时恢复涉案财物正常状态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沈某某危险驾驶侦查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加强对立功情节的审查，运用证据规则、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开展实质性审查，查实“假立功”并依法履行对全部关联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职责。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将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调整完善刑事检察部门职能职责、健全侦查监督专人专岗工作机制等系列举措，持续推动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既是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的显著优势，也是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的重要保障。推进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是防止“应立不立、违法乱立、越权办案”等现象，推进解决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不当“查扣冻”等重点问题，聚焦强化深层次、实质性违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各地刑事检察部门要将依法监督作为刑事诉讼监督的基本原则，在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同时，严守监督履职边界。要聚焦强化深层次、实质性违法监督，紧盯影响案件质效与当事人权利的关键违法情形，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刚性，确保监督意见落地见效。要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信息共享等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良性互动、规范高效的检警关系，有效提升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质效。

王某甲诽谤立案监督案

【关键词】

立案监督 网络诽谤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自诉转公诉 调查核实

【要旨】

对于诽谤等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申请监督立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等公诉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立案监督职责。对于网络诽谤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考虑网络传播的特点和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准确把握“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公诉条件。人民检察院办理诽谤案件，应当严格落实报上级检察机关审批的制度，规范开展监督办案工作。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甲，男，1957年出生，无业。

2005年，王某甲以天津某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对其造成人身损害为由提起诉讼，王某乙以被诉公司诉讼代理人身份应诉。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认定该医疗设备系合格产品，且王某甲不能证明其身体疾病系使用该产品所致，驳回王某甲的诉讼请求。王某甲未上诉。2007年，王某甲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通知驳回。2008年，王某甲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天津某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伪造医院临床试验报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访办公室复函认定天津某公司不存在王某甲所举报的伪造医院临床报告的行为。2009年，王某甲向上一级法院举报原审问题，上级法院复函认为原审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正确，王某甲举报不实，希望其服判息访。其间，王某甲在天涯社区等网络平台发布多篇文章对王某乙、原审法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污蔑，对当事人名誉权造成侵害，影响当事人正常工作、生活。

2010年、2013年，王某乙先后两次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名誉权侵权之诉，法院审理后认定王某甲相关行为侵害了王某乙人格尊严，依法判决王某甲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抚慰金。王某甲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并在法院通知相关网络平台删除侵权文章后，继续在天涯社区、新浪博客等多家网络平台发布文章，谩骂诬陷王某乙、原审法院法官、东城区法院法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019年3月，王某乙以王某甲涉嫌诬告陷害罪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报案，公安机关未予立案。2019年7月，王某乙以王某甲涉嫌诽谤罪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裁定驳回起诉。王某乙提出上诉，被二审法院裁定驳回。2020年1月，王某乙以王某甲涉嫌寻衅滋事罪向东城公安分局报案，公安机关未予立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2020年10月10日，王某乙因不服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立案。

调查核实。由于本案时间跨度长、被诽谤人数较多，为依法准确履行监督职责，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受理线索后，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听取申请人意见。了解到申请人曾通过名誉权侵权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刑事自诉等多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但其民事判决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刑事报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刑事自诉被法院驳回。二是调取法

院诉讼卷宗材料并向承办法官了解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情况。经核实, 关于民事诉讼, 东城区人民法院曾于2010年8月、2013年2月两次受理王某乙诉王某甲名誉权纠纷案, 均判决王某甲停止侵权行为, 并在网站上连续刊登7日道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王某甲未履行生效判决, 后经东城区人民法院通知相关网络平台, 删除了侵权文章并于网站首页连续刊登判决主要内容。因缺少王某甲财产线索, 王某乙撤回赔偿部分的执行申请, 相关财产判项未得到执行。关于刑事自诉, 两级法院均因缺少证明王某甲构成诽谤罪的证据, 裁定驳回了王某乙的刑事自诉。三是向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了解不立案理由, 核实公安机关以王某甲的行为不符合诬告陷害罪、寻衅滋事罪犯罪构成、案件应由人民法院管辖为由, 两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四是核实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事实。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智能化检索筛选辅助办案工具, 查明王某甲在天涯社区、新浪博客等多个网络平台共计发布刊登文章80余篇, 特别是在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侵犯名誉权判决后, 王某甲仍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文章, 诽谤王某乙、原审法院法官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并将诽谤范围扩大至东城区法院法官和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等多人, 捏造内容涉及王某乙为“职业行贿人”, 多次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导致司法腐败; 国家机关包庇、纵容天津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多名公职人员贪污受贿、渎职犯罪、枉法裁判等虚假事实。相关文章发布后, 共计引发16.8万人次的点击、浏览, 其中点击、浏览量超过5000人次的6篇, 最高达5万余人次; 引发网民跟帖谩骂王某乙、承办法官和相关工作人员, 对司法权威和政府公信力造成恶劣影响。

监督立案。2020年11月10日,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年11月16日, 公安机关回复《不予立案情况说明》, 认为王某乙虽然两次报案, 但王某甲的行为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王某甲行为涉嫌诽谤罪, 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情形, 符合自诉转公诉条件。2021年4月1日,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同意, 依法通知公安机关对王某甲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

监督结果。2021年4月12日, 东城公安分局以王某甲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2024年2月5日,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诽谤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批同意后, 依法对王某甲批准逮捕。同年4月9日,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 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批同意后, 依法对王某甲提起公诉。

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阶段, 因诽谤对象涉及东城区法院法官, 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 案件转交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2月30日, 丰台区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甲犯诽谤罪, 处有期徒刑一年。王某甲未上诉, 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一) 对于诽谤等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 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为由申请监督立案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审查, 认为相关行为涉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符合公诉条件的, 应当依法履行立案监督职责。

(二) 对于网络诽谤案件,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考虑网络传播的特点和案件实际情况, 依法准确把握“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公诉条件, 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人格权保护是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更高法治需求。网络

诽谤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对于社会秩序和被害人人格权的损害，相较于传统诽谤形式也更为严重。而且如果由被害人以自诉方式救济维权，往往面临取证难、启动自诉程序难等现实困难。检察机关应当准确把握网络诽谤行为性质、特点，对于犯罪嫌疑人虚构事实，通过网络诽谤多人，或者多次、长期诽谤他人，或者网络诽谤他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网络社会秩序、严重损害被害人人格权的，可以认定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情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人民检察院办理诽谤案件，应当严格办理程序，规范开展监督办案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诽谤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诽谤案件，要在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严格区分自诉与公诉界限基础上，严格落实批捕、起诉报上级检察机关审批的制度。按照以上通知精神，检察机关开展诽谤案件立案监督工作的，需报经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提出立案侦查的监督意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二百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一条、第三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高检会〔2010〕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诽谤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侦监字〔2010〕18号）

办案检察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甄静

案例撰稿人：沈谦、赵杰、王兴平

钟某某盗窃立案监督案

（检例第239号）

【关键词】

立案监督 证据不足不捕 跟踪督促 不应当撤案而撤案 重新立案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要旨】

人民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并持续跟踪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开展补充侦查工作,发现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的,应当跟踪了解撤案或者终止侦查的理由,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自行侦查,发现撤案或者终止侦查不当的,应当依法提出重新立案、继续侦查的监督意见。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及其办公室的积极作用,加强检警机关内外部协作和检察机关的内部协同,形成监督办案合力,确保依法有效惩治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某,男,1987年出生,货车司机。

钟某某系某物流公司聘用司机。按照物流公司与某畜牧公司所签订的运输合同,钟某某负责驾驶物流公司车辆将畜牧公司所生产的散装饲料运送至畜牧公司协议养殖户料仓。按照正常运送要求,货车装载饲料后需由畜牧公司加装钢丝封签,运送至养殖户料仓后,由养殖户剪断钢丝封签,司机配合验证封签完整性并完成卸货。因受疫情影响,卸货过程由钟某某独立完成,但需录制剪断钢丝封签过程、卸货后货车空厢视频发送至畜牧公司建立的“卸料视频反馈”微信群。

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钟某某采取卸货时秘密截留部分饲料,提前录制虚假拆封过程、货车空厢视频等欺骗监管方式,非法占有部分饲料并转卖他人获利。

2022年2月13日,江西省宁都县公安局对钟某某盗窃案立案侦查,并于2月18日向宁都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本案中钟某某与某物流公司、某畜牧公司、养殖户等四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未查明,截留饲料数量未查清,可能影响罪与非罪、此罪彼罪认定,遂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针对以上问题制发补充侦查提纲。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指派专门检察官跟踪案件补侦情况,并先后多次以联席会方式与侦查人员就侦查取证工作进行会商,共同听取被害畜牧公司意见。补充调取部分证据材料后,因畜牧公司、各养殖户均无法说明和提供证明失窃次数、数量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长期未能查清钟某某实施盗窃行为的次数和盗窃饲料的具体数量。2023年11月24日,宁都县公安局以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为由,对案件作出撤销决定。2024年1月,该畜牧公司认为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不当,向宁都县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监督申请。

调查核实。收到畜牧公司监督申请后,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经审查该畜牧公司与养殖户签订的养殖协议、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以及钟某某与该物流公司形成的雇佣劳动关系,核实四方权利义务关系,查明钟某某在运输过程中仅提供劳务服务,对车厢内饲料不承担管理职责,其截留饲料行为系基于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易于接触作案对象等便利条件而实施的秘密窃取行为。二是经向本案侦查人员了解,核实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原因,系侦查人员认为在钟某某常规多次履行运输任务、收货养殖户未对收到饲料进行称重确认的情况下,无法查清钟某某实施盗窃行为的犯罪事实。三是经细致分析在案证据材料中钟某某车辆行车轨迹,发现钟某某卸载饲料后,有多次停留于疑似销赃地点的异常行为,进一步侦查能够查明钟某某盗窃后立即进行销赃

的犯罪事实，完善证明钟某某构成盗窃犯罪的证据链条；同时，通过进一步调取、比对钟某某与涉嫌收赃的杨某某之间的交易记录，能够查明钟某某盗窃饲料数量和价值。

监督意见。综合调查核实情况和在案证据材料，宁都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钟某某有实施盗窃犯罪的重大嫌疑，相关线索具有可查性，进一步侦查后能够获取有效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不当。2024年9月，宁都县人民检察院经侦监协作办公室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就钟某某涉嫌盗窃犯罪案件重新立案侦查，并对杨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开展立案侦查工作。9月27日，宁都县公安局根据检察机关意见，依法对钟某某、杨某某作出立案侦查决定。

公安机关立案后，宁都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原案面临的侦查取证堵点、难点，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组织开展案件会商，建议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将侦查取证重点从查清畜牧公司、养殖户被盗饲料数量，转为查清钟某某销赃数量，完善证明钟某某实施盗窃犯罪的证据链条；二是针对公安机关未能全面调取钟某某运输记录、GPS行车轨迹问题，加强对畜牧公司、物流公司的沟通说理，完整调取钟某某入职物流公司后至案发前的运输记录、GPS行车报告等，查清钟某某卸货后异常行车轨迹；三是建议公安机关全面调取钟某某与杨某某之间的微信转账、银行流水等交易记录，结合运输记录、异常行车轨迹等进行细致比对、发现疑似销赃交易记录；四是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指定检察官密切跟踪上述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完善证据链条。

监督结果。经密切跟踪督促、协作配合，检察机关最终查明钟某某通过秘密截留手段，盗窃饲料4.3万公斤；杨某某明知是钟某某盗窃的饲料而予以收购的犯罪行为，涉案金额11.6万余元。2025年1月14日，宁都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以钟某某犯盗窃罪，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延伸履职。针对原案办理过程中，证据不足不捕后公安机关未有效开展侦查工作，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提纲、跟踪督促意见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等问题，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与宁都县公安局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会商建立证据不足不捕案件持续跟进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对证据不足不捕等类型案件的每月点对点跟踪、沟通机制，以及对侦查新进展的动态评估机制。在此基础上，双方共同就2017年以来证据不足不捕案件进行了专项梳理，对于其中发现的长期“挂案”线索，逐案跟踪研判，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依法处理的意见建议，有效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置。

【指导意义】

（一）对于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并持续跟踪案件侦办进展，依法提出意见建议。对于证据不足不捕的案件，检察机关要持续跟踪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开展补充侦查工作，发现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决定的，检察机关要跟踪了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理由，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自行侦查，收集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发现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决定不当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重新立案、继续开展侦查工作的监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及其办公室的积极作用，加强检察机关内外部协作和检察机关内部协同，会同公安机关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制度机制，形成监督办案合力。负责案件办理的检察官要依法履行监督办案职责，高效开展审查工作，提出侦查取证、监督纠正的意见建议；负责侦监协作办公室工作的检察

官要积极开展沟通联络工作, 充分发挥办公室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作用, 确保依法有效惩治犯罪。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检发〔2020〕6号)第五条、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六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高检发〔2021〕13号)

办案检察院: 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 王乐、钟振滨、罗慧敏、曾超平

案例撰稿人: 詹文成、胡爱文、姜昊昂、李彬

徐某某等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立案监督案

(检例第240号)

【关键词】

立案监督 不应当撤案而撤案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以罚代刑 重新立案

【要旨】

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办案中, 应当注意审查案件是否存在“以罚代刑”、“降格”处理问题, 依法提出立案或者重新立案侦查的监督意见。当事人双方出具和解、谅解协议的案件, 要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范围, 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应公安机关商请, 人民检察院按照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时, 要注意发现是否存在其他犯罪线索, 依法向侦查机关提出补充侦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意见建议。

【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某, 男, 1998年出生, 无业。

其他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22年6月23日5时许, 徐某某等5人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某歌厅门口因琐事与被害人张某某发生口角后对张某某进行殴打, 并将张某某装入车辆后备箱带至一偏僻处限制其离开。公安机关接群众报警赶到现场后徐某某等人驾车逃走, 张某某获救。当日, 大庆市公安局大同分局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徐某某等人立案侦查。因该案涉案人员较多, 案发地为商业

繁华区,社会影响恶劣,大同公安分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按照相关集中管辖规定,商请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办理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经审查在案证据材料,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就原案提出意见建议的同时,发现徐某某在讯问笔录中多次提及曾因殴打他人被行政处罚。经调取治安处罚卷宗核实:2020年8月,徐某某等人因持械将他人砍伤,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后以双方和解为由撤销刑事立案,转行政处罚结案;2020年7月、2021年9月,徐某某等人两次因实施持械殴打他人、纠集多人持械殴斗等行为,被公安机关以治安案件立案后调解结案,未作处罚。以上3次行为均涉嫌犯罪,原处理可能存在不应当撤案而撤案、应当立案而未立案问题。

调查核实。针对上述监督线索,高新区人民检察院重点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针对2020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刑事立案后转治安处罚的案件事实,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向涉案歌厅工作人员核实事实起因、查阅鉴定意见等,查明徐某某等多人在公共场所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涉嫌寻衅滋事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撤销刑事立案转行政处罚的处理不当。二是针对2020年7月、2021年9月公安机关以治安案件处理的两起事实,经核实事情起因、纠集过程、是否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等问题,查明徐某某等人车内常备砍刀、镐把等工具,每与他人发生口角即组织多人殴打对方,或实施殴斗,分别涉嫌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斗殴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以治安案件立案并调解结案的处理不当。

监督意见。2022年7月18日,根据相关集中管辖规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原案管辖公安分局制发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7月19日,相关公安分局就2020年8月刑事撤案后转治安处罚的故意伤害案回复称,该案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双方和解后被害人申请撤案,可不以刑事案件处理。对此意见,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徐某某等人在公共场所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情节恶劣,对社会秩序造成破坏,应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此前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又以当事人和解申请撤案为由撤销刑事立案转治安处罚的处理明显不当。当日,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通知立案书》,要求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徐某某等人立案侦查。

监督结果。2022年7月21日,各相关公安分局分别以徐某某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对相关犯罪事实立案侦查。

与此同时,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徐某某等人非法拘禁案的侦查进展,根据新收集证据情况,对徐某某等人审查批准逮捕时,变更罪名为寻衅滋事罪,并综合监督立案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案件情况,以补充侦查提纲形式,提出调整侦查取证方向,全面查清徐某某等人违法犯罪事实,收集调取其团伙组织架构、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对社会所造成危害等方面证据材料的建议。2023年3月,由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的寻衅滋事案、聚众斗殴案与大同公安分局侦办的寻衅滋事案并案侦查,并由大同公安分局侦查终结移送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查明,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间,徐某某纠集多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多地实施拉拢、控制未成年女孩从事有偿陪侍活动。其间多次实施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强奸、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介绍卖淫等犯罪,为非

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徐某某为纠集者，其他相关人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

2023年6月9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徐某某等人构成恶势力团伙，徐某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强奸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介绍卖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刑期。徐某某等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延伸履职。针对本案暴露的涉案辖区内多家歌厅长期安排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的问题，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公安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23年8月，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对相关娱乐场所组织开展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及有偿陪侍查处专项整治工作，并同步加强强制报告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指导意义】

(一) 人民检察院在监督办案中，应当注意审查案件是否存在“以罚代刑”、“降格”处理问题，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对于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未作刑事立案直接作为治安案件处理，或者作刑事立案后转为治安案件结案的，检察机关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或者重新立案侦查。对于当事人双方出具和解、谅解协议的案件，要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范围，依照法律规定作出是否监督立案处理。

(二) 应公安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按照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时，要注意发现是否存在其他犯罪线索。发现应当由提出商请的公安机关侦查的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的，通过开列补充侦查提纲的方式，提出补查建议；发现应当由其他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事实的，由对应的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立案侦查的意见建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8号）第一条、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五百五十七条至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高检会〔2010〕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办案检察院：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阚丽媛、苘志伟

案例撰稿人：汪贝、阚丽媛、苘志伟、秦余荣

黄某某等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侦查活动监督案

【关键词】

侦查活动监督 不起诉 复议复核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要旨】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未按照不起诉决定和解除通知书要求，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不影响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解除。要加强对解除通知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履职优势，及时恢复涉案财物正常状态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

【基本案情】

被不起诉人黄某某，男，1980年出生，湖南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他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略。

2015年起，黄某某等人成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手机软件的开发运营，并将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捆绑销售，销售金额累计9亿余元。

2021年12月13日，湖南省汉寿县公安局以黄某某等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立案侦查，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价值2亿余元。

2022年7月18日，汉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汉寿县人民检察院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审查认为，在案关于涉案手机软件是否对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破坏的鉴定意见等证据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证明黄某某等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12月31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不起诉决定书明确要求依法处理涉案财物的同时，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要求汉寿县公安局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10日，汉寿县公安局就不起诉决定向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复议要求，2月6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作出维持决定；2月13日，汉寿县公安局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3月14日，常德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维持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后，对通知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发现汉寿县公安局未将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情况通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同时，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收到被不起诉人递交的书面申请，请求依法监督汉寿县公安局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调查核实。为依法准确开展监督工作，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认真听取涉案企业、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律师意见，了解被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情况；二是对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手续、凭证等进行全面核查；三是多次派员前往汉寿县公安局核实涉案财物处置情况，要求汉寿县公安局对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理由作出说明。2023年1月19日，汉寿县公安局书面回复汉寿县人民检察院，认为

本案有继续侦查必要、公安机关已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要求,涉案财物暂不符合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监督意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通知决定或者执行机关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并对涉案财物解除查封、冻结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和解除查封、冻结财物的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内,对不宜移送而未随案移送的财物解除查封、冻结。以上规定,未区分不起诉的法定事由,未就证据不足不起诉作特殊规定,未就复议复核程序作特殊规定,应依法严格执行。

2023年1月20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汉寿县公安局仍不纠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规定,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常德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汉寿县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正确,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常德市公安局,要求其督促汉寿县公安局予以纠正。

监督结果。经常德市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监督,2023年2月15日至20日,汉寿县公安局依法对被查封的21套房产,被扣押的车辆等财物和被冻结的1.32亿元银行账户资金全部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指导意义】

(一)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未按照不起诉决定和解除通知要求,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不起诉决定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终局性司法决定,一经宣布即发生法律效力。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或者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等规定,在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和解除查封、冻结财物的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内,对不宜移送而未随案移送的财物解除查封、冻结。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不影响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解除;以复议复核为由不及时解除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知公安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要加强跟踪监督,发挥一体履职优势,及时恢复涉案财物正常状态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后,要及时跟踪解除通知的执行情况。公安机关未及时通知解除情况,或者当事人提出监督申请的,检察机关应当认真核实涉案财物处置情况,依法对公安机关提出监督纠正、督促解除的意见。跟踪督促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履职优势,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督促公安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0号）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第二十条

办案检察院：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华丽、谢永远、张舵

案例撰稿人：宋德乾、李淑敏、谢永远

沈某某危险驾驶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242号）

【关键词】

立案监督 侦查活动监督 检举揭发 假立功

【要旨】

对于“检举揭发型”立功，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证据规则、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加强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的实质性审查，准确认定立功情节。对于经审查认定的“假立功”，人民检察院要对全部关联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根据“假立功”行为性质和后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责。

【基本案情】

被告人沈某某，男，1983年出生，教师。

2021年6月14日，沈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被山东省沂水县公安局当场查获。经检验，沈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6.9mg/100ml。6月19日，沂水县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沈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经侦查、起诉，沂水县人民法院于11月10日开庭审理了沈某某危险驾驶案。

11月17日，等待法院宣判期间，沈某某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由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立功证明材料，证明沈某某于当日举报秦某某在某超市内扒窃张某某手机（价值3000余元）一部，沂水县公安局已对秦某某涉嫌盗窃案立案侦查。11月19日，沂水县人民法院将沈某某提交立功证明材料的情况通报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检察机关对沈某某是否构成立功情节的意见。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为准确审查认定被告人立功情节，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了秦某某涉嫌盗窃案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现场视频，发现秦某某窃取手机后并未迅速逃离，而是在现场停留，直至沈某某及周围群众将其抓获，且在沈某某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机关抵达现场过程中无挣扎、逃跑迹象；被害人张某某手摸口袋发现手机丢失后未及时寻找，反而向秦某某摆手示意其离开，疑似相互认识。二人反应均明显异于一般盗窃案当事人。

据此,沂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秦某某实施盗窃犯罪的真实性存疑,进而沈某某举报立功的真实性也存在较大疑问。

调查核实。为查清秦某某盗窃犯罪事实、准确认定沈某某立功情节,正确适用刑罚,沂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商沂水县公安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检察机关派员对秦某某盗窃案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重点围绕犯罪嫌疑人秦某某与被害人张某某关系、二人到达现场方式等,向公安机关提出了补充调取案发前后超市内外、附近道路卡口监控,以及秦某某、张某某通话记录的建议。经审查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秦某某、被害人张某某曾于盗窃案发前在超市附近会面;经审查通话记录,发现案发前后,二人曾与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某某频繁通话。围绕上述疑点,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对秦某某、张某某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讯问、询问。二人最终承认,该盗窃案系在律师刘某某指使下共同伪造,秦某某事后从刘某某处收取好处费五千元。

在收到以上盗窃案查办进展情况通报后,沈某某危险驾驶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沈某某进行了针对性讯问,经深入释法说理,沈某某最终承认该盗窃案线索系其从刘某某处购买获得,以实现其减轻危险驾驶罪刑罚的目的。

监督意见。综合以上侦查调查情况,根据案件不同诉讼阶段,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就沈某某危险驾驶案、秦某某盗窃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正式函复沂水县人民法院,沈某某所举报秦某某盗窃案系虚假案件,该举报行为不应认定为立功,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法院。二是建议沂水县公安局对涉嫌帮助他人伪造立功的刘某某、秦某某、张某某等人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建议沂水县公安局对不存在盗窃犯罪事实的秦某某盗窃案依法予以撤销。

监督结果。2021年12月7日,沂水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沈某某举报秦某某盗窃案的立功情节未予认定,以沈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月,沂水县公安局撤销秦某某盗窃案,并对秦某某等人妨害作证案立案侦查,最终查明沈某某为减轻危险驾驶罪责,出资2万元让刘某某帮忙寻找立功线索,在沈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刘某某唆使秦某某、张某某共同伪造盗窃案并由沈某某举报立功的犯罪事实。7月19日,沂水县人民法院以刘某某、秦某某、张某某等人分别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不等刑罚。

延伸履职。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立功证明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沂水县人民检察院上报情况,向临沂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临沂公安机关加强对立功证明材料的审核管理。2022年2月,临沂市公安局采纳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并共同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假立功”专项治理。在此基础上,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涉立功线索的查证核实机制,明确三机关的责任义务,全链条加强对立功证明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立功情节的审查认定。

【指导意义】

(一)对于“检举揭发型”立功,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的实质性审查,避免错误认定立功情节。检察机关要注意运用证据规则、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细致审查核实立功人获取立功线索的时间、地点、途径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被揭发案件的侦破经过存在矛盾等,依法准确认定立功情节。对于被检举揭发人所实施犯

罪为危险驾驶、小额盗窃等轻微犯罪的，要注意审查被检举揭发人实施犯罪的动机、过程、结果等是否真实，是否系以“假立功”为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犯罪。

（二）对于经审查认定的“假立功”，人民检察院要对关联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对“假立功”依法不予认定的同时，对于公安机关错误出具立功证明材料的，要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对于妨害作证、帮助伪造立功证明材料，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要依法提出监督立案的意见。对于以“假立功”为目的实施的“犯罪”，要注意区分相关行为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实质危害的，依法提出监督撤案的意见；确实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高检发释字〔2019〕1号）第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娜、郭洪维

案例撰稿人：李玉玲、徐静茹、鞠鹏、高维进

李某某等三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243号）

【关键词】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一体履职 防冤纠错 撤销案件

【要旨】

人民检察院要与公安机关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作用，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式，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对于监督履职中发现的异地法律监督线索，要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协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基本案情】

原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男，1997年出生，无业。

2021年10月30日，孙某某与李某某（女，2004年出生，案发时李某某未满18周岁）通过交友软件认识并见面，共同就餐饮酒后，在某洗浴中心发生性关系。31日凌晨3时许，李某某电话报警称因醉酒被孙某某强奸。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处警时发现，孙某

某身上有疑似被李某某反抗所形成抓痕, 结合李某某陈述, 认为孙某某有实施强奸犯罪嫌疑, 遂于当日立案并对孙某某刑事拘留。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1年11月3日, 孙某某家属向公安机关提出双方已达成和解, 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李某某的自书材料。公安机关审查后发现, 自书材料中所称双方系自愿发生性关系, “本人(李某某)是报假案”的内容与李某某报案时和立案后的陈述存在明显矛盾, 直接影响案件定性。高新公安分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 商请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就孙某某涉嫌强奸案的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收到商请函后,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听取案情介绍、审查在案证据, 会同公安机关分析发现以下问题线索: 一是案发后有自称李某某“姑姑”、“姑父”的二人以撤销报案为条件向孙某某家属索要3万元赔偿款, 并在收到赔偿款后出具了李某某的自书材料, 但在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情况时, 未再接听公安机关电话。二是经审查李某某陈述及同步录音录像, 发现作为合适成年人在场的“姑姑”系李某某电话联系到场, 但外貌年纪明显较小, 似与“姑姑”身份不匹配, 公安机关也未核实其身份, 二人亲属关系存疑。三是经审查案发洗浴中心监控视频, 发现李某某与孙某某进入洗浴中心时行动自如、举止亲密, 李某某关于醉酒后被孙某某强奸的陈述真实性存疑, 存在报假案可能。

监督意见。围绕以上问题线索,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与高新公安分局进行会商研判后, 决定补充调取核查李某某及其“姑姑”“姑父”三人户籍信息、通信信息、住宿信息及出行信息, 查明: 一是自称李某某“姑姑”、“姑父”的二人身份为编造, 真实姓名为王某甲、王某乙, 年龄刚满18周岁, 与李某某无亲属关系; 二是案发当日三人共同从住宿酒店出发至案发洗浴中心, 并在案发后频繁电话联系, 存在串通实施诬告陷害犯罪的嫌疑。

基于以上查明事实,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以意见书形式对原孙某某涉嫌强奸案的侦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李某某陈述与其自书材料矛盾, 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孙某某实施了强奸犯罪, 建议公安机关将对孙某某的刑事拘留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二是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李某某等三人有实施诬告陷害犯罪的嫌疑, 且三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均不在安阳, 有结伙流动作案可能, 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某等三人以涉嫌诬告陷害罪立案侦查。三是就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李某某时未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未核实作为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李某某“姑姑”身份等违法情形, 向高新公安分局提出了监督纠正意见。

协作配合。根据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所提意见建议, 高新公安分局于11月5日将对孙某某拘留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于11月11日对李某某等三人涉嫌诬告陷害案立案侦查, 并于次日在外省将李某某等三人抓获。

11月12日, 高新公安分局二次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 就李某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案商请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原案检察官继续对诬告陷害案进行审查, 并综合两案情况, 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扩大侦查范围, 通过核查三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共同活动轨迹、查询三人在共同活动地区有无类似报警信息等方式, 全面查清李某某等人跨区域流窜实施诬告陷害犯罪的事实。二是依法规范开展侦查取证活动: 针对本案与原强奸案存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身份“转换”问题, 建议公安机关准确适用询问、讯问程序重新固定在案言词证据, 避免错用证据形式; 针对手机查扣、电子数据提取等易出现取证不规范问题, 建议公安机关严格规范扣押封存原始介质, 完善调取证据通知

书和提取笔录，确保聊天记录、短信记录、通话记录等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针对本案为跨区域流窜作案特点，建议公安机关在跨区域开展侦查活动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做好通报备案、沟通协商等异地协作工作，避免在跨区域执法过程中出现侦查活动不规范情形。

监督结果。经检警机关密切监督协作，最终查明李某某等三人于2021年6月至11月间，在河南、四川等5省8地以相同手段实施诬告陷害8起，其中4起向被诬告人或其家属敲诈勒索共计23.7万元。同时，根据诬告陷害案侦查进展情况，孙某某涉嫌强奸一案被依法撤销。2023年1月17日，文峰区人民法院以犯诬告陷害罪、敲诈勒索罪，对李某某等三人分别判处六年六个月到七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延伸履职。在依法追究李某某等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文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高新公安分局分别向另外7起诬告陷害犯罪事实发生地的检警机关通报了李某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敲诈勒索案的侦查、起诉情况，移送了监督线索和证据材料。当地检警机关对1名已被错误立案侦查的被害人依法撤销案件、对1名已被错误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害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有效避免冤错案件发生。

【指导意义】

（一）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人民检察院要会同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听取意见机制作用，确保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公安机关就重大疑难案件商请检察机关派员审查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检察官，全面听取案件侦办情况、审查在案证据材料，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后，在案证据仍不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依法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撤销案件的意见建议；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立案侦查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履行侦查监督职责，有针对性地提示、提醒公安机关规范侦查活动、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发现侦查违法行为的，及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二）对于监督履职中发现的异地法律监督线索，人民检察院要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及时移送线索材料，协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跨行政区划案件时，检察机关要在加强跨区域协作协同、确保案件审查办理质效的同时，注意审查发现各类法律监督线索、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发现异地法律监督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一体协同履职、规范执法、防冤纠错，充分发挥统一法律适用的法律监督职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高检发〔2021〕13号）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5年12月号—总第47期

本期编委：黄志妙、徐明乾、李娅莉、牛悦 责任编辑：牛悦

办案检察院：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胡秀娟、张慧杰

案例撰稿人：呼江利、元世宇、张驰、杜明

问题1：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地位如何？

答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可以“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入库参考案例《王某森、王某崴诉江西某建筑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3-2-160-025）》的裁判要旨明确：“专利权评价报告能作为评判专利权稳定性的参考”。但是，仅依据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裁定驳回专利权人提起的侵害专利权诉讼，缺乏法律依据。专利权评价报告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所作的决定性质不同，评价报告作出后不存在复议或者诉讼程序，只能请求更正。负面评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不属于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明确，人民法院不能仅依据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径行裁定驳回起诉。

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影响主要有如下方面：第一，法官可以就专利权评价报告中引用的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是否作为专利侵权案件的抗辩理由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如果当事人提出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的，法官应当进行审查。在案除负面评价报告外还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不侵权或者现有技术、设计抗辩成立等情况，可以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二，法官也可以向原告释明，在有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情况下，是否仍坚持诉讼，并释明如果原告明知专利权本身获得缺乏正当性仍以诉讼为手段干扰、妨碍被告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构成权利滥用，并承担败诉反赔风险。第三，法官还可以基于负面专利权评价报告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涉案专利权存在不稳定因素，引导当事人通过利益补偿承诺、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等方式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实体利益。

咨询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白帆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张玲玲

问题2：在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认定“在先使用抗辩”是否成立，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答疑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商标法给予已经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一定程度的保护，赋予了商标在先使用人针对他人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抗辩权，但此种抗辩权不能完全突破商标法的注册原则，在适用中需要平衡好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对于在先善意地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使用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如果在先使用早于注

册商标申请日，但晚于商标注册人的实际使用时间，有证据证明在先使用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商标注册人已经使用商标的，一般情况下，不宜认定在先使用抗辩成立。

一般来讲，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的先用权抗辩的构成要件有：一是在先使用行为，即他人在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前存在在先使用商标的行为；二是在先时间点要求，即在先使用行为原则上应早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行为；三是在先使用行为效果，即在先使用的商标应具有一定影响；四是被诉侵权行为系他人在原有范围内的使用行为。关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认定，应当考虑商标使用的地域范围和经营规模。商业主体虽在先使用商业标识，但在他人就该标识获得注册之后，该商业主体又在原经营范围之外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并在该分支机构的经营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不属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的情形。入库参考案例《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某考试培训学校等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9-2-159-014）》的裁判要旨即持这种观点。

咨询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 陈滢宇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许常海

问题3：在认定注册商标是否损害权利人在先域名权益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答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这里的在先权利，既包括在先民事权利，也包括其他应予保护的在先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域名可以作为商标法上的在先合法权益获得保护。认定商标的注册损害他人在先域名权益，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域名注册在先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并且诉争商标与该域名主体部分相同或者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宣传和使用证据可以作为认定该域名是否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实依据。

咨询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刘义军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傅 蕾

问题4：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字号？

答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判断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字号”，应当以被诉侵权行为的起始时间点作为基准，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

在具体案件中，认定原告的字号是否达到“有一定影响”，还可以结合案件情况进行具体判断，并将被诉侵权人的主观状态作为考虑因素。如果被诉侵权人已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字号的，可以视为在先字号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及于被诉侵权人。根据这些因素，可以认定原告的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在先字号。例如，在“仁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等诉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人使用“仁某”字号之前，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均已在先使用“仁某”字号，且经过使用，“仁某”字号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虽然被诉侵权人位于我国西北地区，但其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成立之前就曾购买过原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楼盘名称包含“仁某”二字）。综合考虑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对“仁某”字号的使用情况，包括被诉侵权人明知“仁某”字号的事实，法院依法认定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仁某”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在先字号，被诉侵权人作为同业经营者应予避让，但被诉侵权人仍然登记注册并使用“仁某”字号从事与原告相同行业的经营活动，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人开发建设的楼盘项目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咨询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 刘军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戴怡婷

问题5：对于非法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行为能否作为侵犯著作权犯罪处理？如果作为犯罪处理，其入罪标准是什么？

答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般而言，涉及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包括两种：一种是直接实施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另一种是故意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侵权行为。从刑法关注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角度来看，以营利为目的，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为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提供了条件，其社会危害性甚至大于直接实施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因此，应当将以营利为目的向他人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的实行行为。

以侵犯著作权罪依法追究非法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装置或者部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行为人主观上以营利为目的，需要意识到，他人会使用其提供的装置或者部件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实践中，他人从提供者处购买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后的情形复杂多样。具体案件中，并不需要一一查实后续购买行为的性质。二是客观上，行为人向他人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装置或者部件的情形需要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5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罪的入罪标准。具体为：1. 因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装置或者部件而产生的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2. 因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装置或者部件而产生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3. 行为人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因提

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装置或者部件而产生的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需要注意的是，侵犯著作权罪涉及的技术措施是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的技术措施。如果行为人故意避开或者破坏的技术措施并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技术措施，则不能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向他人提供避开或者破坏非著作权法规定的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行为，亦不能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咨询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彭 震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许常海

3.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四批）——仲裁司法审查专题（第二批）

问题1：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答疑意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关于申请人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法律、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同一仲裁裁决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应当一并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但有新证据证明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即除非被执行人有新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司法实践中，参照以上关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一并提出所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又以不同事由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美玲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马晓旭

问题2：人民法院审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可否参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答疑意见：依据仲裁法等法律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如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事由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根据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可见，出于对争议解决的效率性要求，法院可视情给予仲裁机构自我纠错的机会。

与此相对应，如当事人没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在执行程序中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申请，人民法院能否参照适用前述规定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两类案件在程序启动、审查流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在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宜再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主要考虑的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审查案件，产生于当事人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具体请求，是法律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应予撤销的事由，但同时认为可以通过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方式消除法定撤销仲裁裁决情形的，可以选择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这一方式进行救济。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案件，并非独立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而是依附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程序，只是被执行人针对该执行申请提出的“不予执行抗辩”，被执行人无权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适用重新仲裁程序，不仅超出了当事人请求的范围，也无相应的法律依据。

咨询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海超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杨弘磊

问题3：仲裁员不具备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三八两高”任职条件之一，当事人以此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答：仲裁员的选任条件具有法定性。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了仲裁员的选任条件。根据该条规定，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即通常所说的“三八两高”。据此，仲裁员不符合“三八两高”选任条件之一的，应属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这一法定撤销仲裁裁决事由。

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裁决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但是，对于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知道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具备仲裁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事后又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咨询人：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韦雨忱

答：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陈宏宇

问题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解释》第九条如何协调适用？

答：在合同转让过程中，当原合同中存在争议解决条款时，这些条款是否对合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面临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上述规定均涉及合同转让时争议解决条款对受让人的效力问题，二者均以“对受让人有效”为原则，但在例外情形上存在明显差异。

有观点提出，《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管辖协议”并未排除仲裁协议，我们认为该观点是不正确的。仲裁与诉讼系不同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在性质、功能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不同。虽然管辖协议和仲裁协议都属于争议解决约定，但前者主要解决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后者则涉及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主管权划分。《民诉法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合同转让情形下债权人与债务之间的诉讼管辖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仲裁法解释》第九条则规定了债权债务转让情形下仲裁协议对受让人的约束力问题，旨在保障仲裁协议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维护仲裁制度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由于上述司法解释在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方面不同，应当根据争议解决约定是诉讼管辖协议还是仲裁协议来确定具体应当适用的司法解释规定。

咨询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曹柯

答：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王海峰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李娅莉（诚公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广和龙华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商达所）

副秘书长：胡梦甜（际唐所）、徐明乾（诚公所）、杨朗（盈科所）

委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盈科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周涛（锦天城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隆安深圳所）、李照（言朋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华商龙岗）、黄志妙（法广所）、刘占磊（瀛和所）、李文督（金地所）、卢秋莹（中伦所）、岳云鹏（泰和泰所）、段超凡（华商所）、吴彦臻（德和衡所）、林涛（港联所）、徐莹雪（君言所）、牛悦（诚公所）、柯东生律师（知恒所）

干事：李婉欣（盈科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